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助學金：</p> <p>(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申請資格一家庭 年所得</th> <th colspan="2">政府及學校每年 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th> </tr> <tr> <th colspan="2">級距</th> <th>公立學 校</th> <th>私立學 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30萬 以下</td> <td>16,500</td> <td>35,00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超過 30萬 ~40 萬以下</td> <td>12,500</td> <td>27,000</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超過 40萬 ~50 萬以下</td> <td>10,000</td> <td>22,000</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超過 50萬 ~60 萬以下</td> <td>7,500</td> <td>17,000</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超過 60萬 ~70 萬以下</td> <td>5,000</td> <td>12,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p> <p>(二)申請資格</p> <p>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p>				申請資格一家庭 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 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 校	私立學 校	第一級	30萬 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萬 ~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萬 ~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萬 ~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萬 ~70 萬以下	5,000	12,000	<p>一、助學金：</p> <p>(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申請資格一家庭 年所得</th> <th colspan="2">政府及學校每年 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th> </tr> <tr> <th colspan="2">級距</th> <th>公立學 校</th> <th>私立學 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30萬 以下</td> <td>16,500</td> <td>35,00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超過 30萬 ~40 萬以下</td> <td>12,500</td> <td>27,000</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超過 40萬 ~50 萬以下</td> <td>10,000</td> <td>22,000</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超過 50萬 ~60 萬以下</td> <td>7,500</td> <td>17,000</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超過 60萬 ~70 萬以下</td> <td>5,000</td> <td>12,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p> <p>(二)申請資格</p> <p>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p>				申請資格一家庭 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 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 校	私立學 校	第一級	30萬 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萬 ~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萬 ~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萬 ~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萬 ~70 萬以下	5,000	12,000	<p>一、第二款第一目申請對象，增列排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之學生，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補助對象不含碩士以上之回流教育對象，且考量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之教育性質、目的及實質內容均與學士後學位學程不符，爰比照碩士在職專班排除。</p> <p>(二)社會救助法第5條</p>
申請資格一家庭 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 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 校	私立學 校																																																													
第一級	30萬 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萬 ~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萬 ~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萬 ~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萬 ~70 萬以下	5,000	12,000																																																													
申請資格一家庭 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 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 校	私立學 校																																																													
第一級	30萬 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萬 ~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萬 ~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萬 ~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萬 ~70 萬以下	5,000	12,0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年、空中大學、<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u>、<u>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u>)，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u>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u>。</p> <p>(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u>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u>。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p> <p>(3)家庭應計列人口</p>	<p>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p> <p>(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p> <p>(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p>	<p>第3項第7款對象，係指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其已被排除於社會救助法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申請資格。換言之，是類對象亦無法申請學雜費減免，爰亦於本計畫排除。</p> <p>(三) 第二款第一目之(1)明確規範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p> <p>(四) 第二款第一目之(2)明確規範家戶年利息採計範圍，並明定學校應於該學年度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u>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u>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p>	<p>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p>	<p>月三十日前造冊報部。</p> <p>(五) 第二款第一目之(3)明確規範家戶不動產採計時程。</p> <p>(六) 第二款第一目之(3)之A至F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第二款第二目增列利息及不動產文字，以符實際辦理方式。</p> <p>三、第三款第1目、第2目之(1)、第3目及第5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目及第二目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p>	<p>定標準辦理。</p>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日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p>	<p>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三目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名稱予以修正。</p> <p>(三) 第五目明定本計畫學校應報撥款期限。</p> <p>五、其餘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u>利息及不動產總額</u>，<u>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u>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p>	<p>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p> <p>(三) 補助範圍</p> <p>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u>但不</u>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p> <p>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p> <p>(三) 補助範圍</p> <p>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p> <p>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p>(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p>	<p>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p>(5)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6)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7)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p> <p>(8)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p> <p>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p>	<p>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p> <p>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不得重複申領。</p> <p>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p> <p>（四）辦理方式</p> <p>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p>	<p>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四）辦理方式</p> <p>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含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p> <p>2. 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p> <p>2.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p> <p>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p>	<p>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p> <p>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公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p> <p>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4月30日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公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一)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一)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p>	<p>一、第二款生活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增列名額及修正「辦理方式」為「審核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li> <li>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li> </ol> <p>(二) <u>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u>：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p> <p>(三)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依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li> </ol>	<p>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li> <li>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li> </ol> <p>(二) 申請資格：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p> <p>(三)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依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li> <li>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li> </ol>	<p>制」，以利民眾瞭解生活助學金係有名額限制，並非領有助學金之弱勢學生均可獲得補助，並區隔第三款所定之辦理方式。</p> <p>二、第四款第二目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p> <p>(四) 生活服務學習</p> <p>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p> <p>3. 實施原則：</p> <p>(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p>	<p>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p> <p>(四) 生活服務學習</p> <p>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p> <p>3. 實施原則：</p> <p>(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p>	<p>引之法令名稱。</p> <p>三、第四款第三目之(1)、(2)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3)降低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說明如下：</p> <p>(一) 教育部105年12月至106年1月間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現況調查」，問卷調查受訪者中近5成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每週平均時數未達10小時，經調查統計回收約4807份學生問卷、1549</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p> <p>(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p>	<p>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p> <p>(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3)時數合理：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額無對</p>	<p>份教師問卷，針對「學校核發學生獎助學金，並安排每週服務之時數上限多少較為合理」一題，近8成受訪者認為與學生合意即可或每週8小時較為合理，其中近2成師生均認為每週上限8小時較為合理（推算每月30小時為上限），爰依前開建議修正服務學習時數規定。</p> <p>(二)另本計畫100年始規範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3)時數合理：每週以 <u>8</u> 小時為上限，<u>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u>。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p> <p>(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p> <p>(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p>	<p>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p> <p>(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p> <p>(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p> <p>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p>每週以 10 小時為限，當時基本時薪為 103 元，生活助學金相較於工讀較能提供學生生活協助；惟 106 年起基本時薪已調整至 133 元，與生活助學金幾乎無差異，在政府預算有限且為減輕學生服務學習負擔下，調降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每週不超過 30 小時。</p> <p>四、其餘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p> <p>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